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728,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728,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92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128,0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11,57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61,467	99.9514	166,306	0.0483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651,368	99.9776	74,405	0.0216	2,5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61,467	99.9514	74,405	0.0216	92,401	0.027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61,467	99.9514	74,405	0.0216	92,401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455,745	99.6297	1,180,127	0.3433	92,401	0.027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439,174	99.9158	138,899	0.0404	150,200	0.0438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510,682	99.4836	1,282,765	0.5155	2,0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667,463	99.9363	181,336	0.06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559,467	99.9508	166,306	0.0483	2,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2,770	83.3071	138,899	8.0201	150,200	8.6728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7,104	25.8162	1,282,765	74.0682	2,000	0.1156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63,063	90.2529	166,306	9.6026	2,500	0.14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议案7：关联股东何启蓝、方六荣、吴美洲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8：关联股东吴斌、叶长发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6、7、9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倩、曹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两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40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两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两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40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蓝、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慕琳之父陈焕春、副董事长钟鸣之母金梅林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猪群的安全性试验、对猪群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猪群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②规模化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确定；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疫苗生产用菌株筛选；②实验动物攻毒模型的建立；③疫苗灭活工艺和佐剂的筛选；④生产用菌株和检验用菌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⑤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猪群的安全性试验、对猪群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猪群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⑥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⑦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提供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5）由“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猪传染性胸膜肺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与乙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猪群的安全性试验、对猪群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猪群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②规模化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确定；③完成中试研究；④协助乙方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负责完成临床试验；⑤协助乙方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负责提交新兽药注册检验的复核样品；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①疫苗生产用菌株构建；②实验动物攻毒模型的建立；③抗原纯化工艺和佐剂的筛选；④生产用菌株和检验用菌（毒）株的传代研究、种子批的建立、保存期试验；⑤与甲方共同完成实验室试制疫苗对不同日龄猪群的安全性试验、对猪群最小免疫剂量测定试验、对猪群的保护性试验、疫苗免疫期及抗体消长规律试验、疫苗保存期试验、与同类制品的对比试验；⑥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⑦汇总整理临床试验数据，撰写新兽药注册材料。

（2）负责管理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许可费用归乙方所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

（5）由“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猪圆环病毒病、革拉瑟氏病、链球菌病、支原体肺炎”四联亚单位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蓝、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因工作原因，柳水明独立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和沈朝晖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175,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檠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108,883	96.7892	39,041,819	2.9798	3,025,003	0.2310

2、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8,583,983	96.8254	38,988,348	2.9758	2,603,374	0.1988

3、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912,183	96.6978	41,823,748	3.1922	1,439,774	0.1100

4、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530,488	96.6687	43,435,443	3.3152	209,774	0.016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045,783	97.0897	36,654,348	2.7976	1,475,574	0.1127

6.01、议案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预计额度70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353,064	93.5014	36,930,686	6.2402	1,528,516	0.2584

6.02、议案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预计额度82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887,817	96.6236	35,924,086	3.2383	1,531,216	0.1381

6.03、议案名称：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额度5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620,607	97.0463	37,029,686	2.8304	1,611,216	0.1233

6.04、议案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070,803	97.0916	36,487,986	2.7849	1,616,916	0.1235

6.05、议案名称：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1.2亿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066,703	96.8623	38,901,886	2.9692	2,207,116	0.1685

7、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772,143	96.6108	41,464,559	3.1648	2,939,003	0.224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9,431,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7,004,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093,966	85.1415	43,435,443	14.7870	209,774	0.07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475,095	96.0840	5,067,029	3.7602	209,774	0.15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618,871	75.8669	38,368,414	24.133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7,098,836	93.1883	43,435,443	6.7789	209,774	0.0328
6.01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预计额度70亿元	352,520,478	90.1633	36,930,686	9.4456	1,528,516	0.3911
6.0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预计额度82亿元	603,288,751	94.1544	35,924,086	5.6066	1,531,216	0.2390
6.03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额度5亿元	600,188,955	93.9512	37,029,686	5.7964	1,611,216	0.2524
6.0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	602,639,151	94.0530	36,487,986	5.6946	1,616,916	0.2524
6.05	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1.2亿元	599,635,051	93.5841	38,901,886	6.0713	2,207,116	0.34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第6项

议案的关联股东有：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观投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熙、李东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50,846,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9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54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99,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99,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99,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